

又是一个多事之秋

1

到了医院检查的结果是阿强的视网膜和皮下眼睑大量充血，影响了正常视力。身体大部分软组织严重挫伤，左侧四根肋骨骨折。并且左腿的膝盖受伤比较严重，可能会影响到日后的正常行走。

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，阿强的右眼恢复了视力，但他左眼的眼球受到了损伤，视力下降到了只有零点三，基本上起不到什么作用了。脸上和身体其他地方的小挫伤微不足道，但是阿强的左腿膝盖骨震荡性开裂，再也不可能恢复到原来那种程度了。他出院之后，走路都是一歪一歪的，跟拐子一样。但是拐子的那种是陈旧伤，除了形象不雅以外对运动不造成任何影响，而阿强却要从此告别格斗生涯了。

还躺在病床上的时候，阿强就已经知道了自己的状况。他并没有什么激烈的反应，还是跟之前一样平静。或许，在他决心要挑战牛头狗之前，就早已料到了一切应该有的结局。

谁能想象，做出这样一个觉悟，需要付出多大的勇气。

李哥时不时的会来看看阿强，坐在病床边上陪他说说话。阿强问李哥：「牛头狗死了吗？」

「没死，送医院保住了一条命。不过你还不如让他死了呢。」李哥把一根点着了的烟塞进阿强嘴里，说：「脊椎骨断了四节，全身都瘫痪了，只能天天躺在床上。脑袋不知道被砸到了哪根神经，整张脸不停的抽抽，跟中风似的，话也说不出来的，没事就顺着嘴角流口水，活像个傻 B。」

「呵呵.....」不会抽烟的阿强笑了起来，被烟呛了一口，「真他妈爽。活该这样。」

「哈哈.....」李哥也笑了起来，「阿强，你也算是为大虎报仇了。」

阿强出院了，走路一瘸一拐的。拐子说阿强是在故意模仿他，阿强笑笑，也不生气。我发现阿强的腿自从瘸了之后，脾气变得好多了，很安静，很淡然。以前他和小妖两个人的脾气是最火爆的，动不动就跟人挥拳相向。现在的阿强看起来成熟多了，像是个经历过沉浮的中年男人了。

阿强拿了大虎的骨灰，要回邯郸老家去。他的腿已经这样了，大家都明白这意味着什么。生活上，这一点小小的毛病可以忽略不计，但在拳台上，这却是致命的，格斗的世界已经不适合他。李哥也没有留他，他拿出了二十万给阿强，说：「阿强，这是你跟牛头狗打那一场，我押在你身上赢的。这些钱应该是你的，拿着吧。」

阿强没有拒绝，淡淡的笑着说：「谢谢李哥。」

李哥也笑笑，又拿出了十万给阿强，说：「大虎，还有你.....兄弟之间就不说这么多了。这点钱，就算是我的一点心意。」

阿强抿起了嘴唇，眼睛红红的接过了钱，「谢谢李哥。等我回去，把这笔钱转交给大虎的家里人。」

李哥拍拍阿强的肩膀，轻轻叹了一口气，再也没说什么。

阿强走的那天，乃昆跟着李哥出去办事了，我跟凶器、小妖他们几个去火车站送他。让我意外的是，阿果也来了。我明白，她是替李哥来的。

「都回去吧，哥几个，还有果姐。」上了站台，阿强背着一个背包，左手拎着大虎的骨灰盒，他回头看了看火车门口等着他上车的检票员，对我们说：「这就快开了，你们回吧。」

「不急，反正也没事。再说会儿话。」凶器装着轻松的说道。一时间气氛有些沉闷。

「呵呵，你不急我急。等火车开了你把我扔上去？」稍微的沉默后，阿强开起了玩笑。大家都笑了起来，总算没有那么沉闷了。我走过去，抱着阿强的肩膀说：「阿强，以后多保重。」

「欧阳，手机号可别换，以后我会经常给你们打电话的。」阿强没有叫我「西毒」，而是叫了我的名字，让我心里缓缓的一疼，他果然是要离开的人了。阿强用右手轻轻的抱着我，说：

「兄弟，你还小，如果有一天能不过这样的生活，你就.....离开吧。」

我没有说话，眼睛里面腾起一片潮气，看不清东西了。鼻子酸酸的，我赶紧吸了一口气。

「小妖，兄弟我走了。以后多听队长的话，别天天找事，你那脾气不好……」阿强要上车的时候，最后叮嘱了小妖一句。他话没说完，小妖就转过了头去，用手背偷着抹眼泪。

「阿强，路上自己小心啊。」在阿强要登上车门的时候，阿果嘱咐道。

「恩，我知道。果姐，还有队长，你们回吧。」阿强转身说道。

跟大虎一样，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阿强，他给我的记忆，就永远的定格在了那个站在火车门口，转身挥手的身影。阳光从他背后照来，有些逆光，给他黯淡的剪影镶嵌了一个淡淡的金边。

火车开走了，顺着不知道延伸到哪里的铁轨。我站在站台上，看着一节节的车厢从我面前倏忽而过，如同岁月。我不知道阿强后来过的怎么样，因为我再也没有见过他，再也没有见过这个长相如王杰一般，敢作敢当，敢爱敢恨，最后又默默离去的男子。

我们转身离开站台，背后是一片昏黄的阳光。我又扭头看了一眼快要消失了的火车的影子，忽然想起了一首叫做《神女峰》的诗：

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

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。

阿强走了，我仍然要继续我的生活。那个时候，我手中攒的钱早已经够买好多台电脑的，但我却一直没有离开。到底是为了什么，让我一直混迹于此？金钱，声誉，还是渴望格斗带来的满足？我觉得都不是。如果非要给自己一个理由的话，我觉得我是一个比较纯粹的人，我只是希望自己变得更强。

2

转眼间，我到了大三。

其实我那三年里的生活挺枯燥的，每天重复的内容差不多：训练，打拳，出去比赛，周末的时候出去寻个欢作个乐。偶尔回趟学校露个脸，证明我还活着。

杨蒙还是经常给我打电话，扯一些不咸不淡的问题。她一直追问我到底在干什么，我想过一百个借口搪塞她。有时候，我跟王辉还聚一聚，出来喝点。从王辉口中得知，杨蒙这些年都谈了六七次恋爱了。

「那也是。」我淡淡一笑，杨蒙刚上大学的时候还土了吧唧，现在经过三年的大学淬炼，越发出落的时尚漂亮了，却仍透着一股子无法掩饰的清纯。就这小妮子，要不是我心里有个阿果，也早就出手了。

「不过，她每次恋爱都属于未遂，最多坚持两个星期。」王辉颇有些扼腕。

「啊，为什么？」

「还能为什么？」王辉瞪着一双埋怨我不知道怜香惜玉的眼睛说道：「还不是因为你。杨蒙每次跟一个男的恋爱，都首先会告诉人家，虽然我跟你在一起，但我心里有着另外一个男人。」

「我勒个去！」我真是要崩溃了，「这妮子怎么一直这毛病，就不能改改？」

「哎……」王辉叹了一口气，不再看我。

我看着王辉比杨蒙还要怨妇的表情，不禁笑道：「辉哥，要不然这小妮子你就收了吧，省的我天天闹心。」

「快行了吧，别指望我，我不趟这浑水。」王辉说：「我可不想跟身下的女人温柔的时候，她叫出来的却是另外一个男人的名字。」

「靠，那就算你上了别人的女人，你还有什么不满足的。」我话刚说完，王辉抄起啤酒瓶子就抡我脑袋。

王辉大我一届，自从他毕业之后，学校那边我去的更少了。有一天心血来潮去了学校宿舍一次，下铺的老朱看见我故作吃惊的说：「老欧啊，稀客啊……」

班长小齐拍着我说：「兄弟，你出现的很及时。要是再不见你，我都忘了你长啥样了。」

本来我对于学业还有些担心，害怕自己最后毕不了业。但事实胜于雄辩，李哥是强悍的，强悍的人生不需要解释。我每个学

期的考试成绩都非常好，绝对没有挂科，即使我不去参加这场考试。

对于我来说，拳赛比考试要重要。考试考不好没关系，照样可以过。而拳赛打不好，那就是要命的事情了。一方面为了保护拳手，另一方面也为了让自己稳赚，李哥每次给我们安排的对手都是靠谱的家伙，实力差距不大。乃昆教导的技术非常全面，配合大体能的日常训练足以应付平时的拳赛。在那么多场初级的黑拳比赛中，我只有一次惨痛败北的经历，幸好没有丢掉小命。

想起来，真是有点马失前蹄的悔恨。当时那个对手跟我实力差不多，我有些操之过急，在距离比较远的情况下，趁着对方后退一个前冲膝顶了过去，想速战速决，没想到对方直接一个远程直拳打了过来，打在我脸上哪个部位都没感觉出来，只觉得眼前一黑，就被这一记冷拳给 KO 了。

我被抬下场之后才醒了过来，整个脑袋还是晕乎的。李哥黑着脸臭骂了我一顿，那场比赛让他输了好几万。倒是乃昆不停的揉着我的脖子，一个劲的安慰我。我当时就想，教练就是教练，跟老板比起来，教练就是亲人。

在这几年里，我拼命的训练，汗水换来的是实力的飞速增长，我已经不是当年的那个初出茅庐的毛头小子了。在乃昆的悉心指导下，我的实力甚至超过了拐子和凶器。有的时候，努力不一定会有收获，但对于身体上的锻炼，努力是绝对能够收获到回报的——甚至有两次我在拳台上被击打出现了短暂的眩晕，但身体还是条件反射性的反击着对方的进攻。意识可以背叛你，但锻炼出来的身体却绝对不会背叛你。

在黑拳界里这些年，我也算是混了个脸熟，每次在酒吧或者夜总会这样的地方出场，总会有一批忠实的拥趸欢呼着我的名字：「西毒，西毒，西毒.....」还没开战，就让对手淹没在对我欢呼的海洋里。

奇怪的是，随着我实力的增长，我对于乃昆的挑战之心越来越弱，到最后可以说几乎是不复存在。我也疑惑自己为什么轻易就抛弃了初衷？到了最后，我才明白输赢并不是那么重要，让自己一直在这个世界里活下去，才是最重要的。你只要能够活下去，理论上就可以战胜任何敌人。

无论是干什么，活下去，很重要。

时间缓缓走到了 2004 年的十月，注定是一个多事之秋。

又是一个周日，本来想睡个懒觉的，结果被清晨的一阵冷风冻醒。我裹紧了身上盖着的毛巾被，拿起手机一看，竟然还不到七点。

这场冷风来的毫无理由，真是说降温就降温。被冷风一激，我睡意全无，裹着身上的毛巾被去门口看天象。空气潮乎乎的，下着断断续续的毛毛雨，跟老天爷得了尿淅沥似的。

「喂，我说哥几个，别赖床了，出去吃个早饭吧！」我已经睡不着了，也不能让他们几个睡好。

「西毒，你丫纯属屋里憋屈型，大早上的就想出去野？」小妖虽然嘴里骂着，但也从床上坐了起来，浑身打了一个抖擞，看来他也是被冻醒的。

看着小妖浑圆的屁股，我忽然心生灵感，对着正穿衣服的凶器说道：「队长，我给你出一谜语：屁股泡在热水里，能泡出一杯什么茶？」

「额……」凶器想了半天，「真猜不出来，你告诉我吧。」

我一本正经的说：「菊花茶。」

3

我翻出原来买的那件真维斯的外套穿在身上，就是被朋友扔的烟头烫了两个洞的那件。小妖眼尖，一下就看到了那两个不大的洞，说：「这样的衣服你也穿的出去？」

「这有什么，不懂了吧，这叫文化，一件物品本身的磨损，代表了一种岁月的沉淀。你衣服能烫出这么随意的洞来吗？」对于小妖的粗鄙，我很不屑的以艺术家的姿态说道。

我、小妖、凶器，还有拐子四个人在这个细雨蒙蒙的天出了门。在后来那些新来的拳手眼中，我们四个的关系是最好的，是基地里的「四人帮。」那个时候，大虎和阿强都已经离开我们两年了。

离基地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早市，卖油条豆浆什么的，我们就去那里吃早点。我们刚坐下，整个早市就一阵骚乱，一个卖煎饼果子的小贩急火火地跑来：「城管来了，城管来了！」

我们还没反应过来，这些小贩们立刻行动了起来，速度之快出乎我之预料！摊子一卷，筐子一倒，推着小三轮就要走人。我

们吃饭的摊主赶紧让我们走，说对不住了，明个你们再来吧。

就在我们起身要走的时候，又有一个小贩跑了过来，摆着手说：「不用走了，不用走了，他们是过来抓狗的！」

真是虚惊一场。我们重新坐下，油条和热腾腾的豆浆也端了上来。还没来得及动筷，城管的车就呼啸而至，车门一开「呼啦」一声下来一群城管，手里拿着棍子和捕狗索，撒开丫子狂追那些正在四处觅食的野狗。

那些野狗惊得四下乱窜，嘴里「汪汪」狂叫。奈何城管们战斗力惊人，用特种兵都要汗颜的围追堵截战术逼的野狗无路可逃。我不由问摊主：「怎么个意思？城管怎么又跟狗较上劲了，这狗招谁惹谁了？」

「上头的命令呗，说流浪狗太多，容易传播什么病，还影响市容，据说有个领导在街上被狗咬了一口。」摊主无奈摇头：「这些狗要遭殃了，抓回去都得打死。」

几条个头不大的野狗被七八个城管围了起来，用棍子和捕狗索不停地攻击着它们。野狗被打的疼了，也跑不出去，嗷嗷直叫，声音极为凄惨。

「操，连狗都不如！」拐子啐了一口唾沫。

「真他妈闹挺！你说吃个饭也能碰见这事，我真日了！」小妖跟着骂道。

「本是同根生，相煎何太急。」我骂人的功夫一般，只能吟一句诗了。

「不吃了！没法吃！」凶器一把摔了筷子站起来：「走，回去！」

我半碗豆浆都没喝完，就又跟着他们回到了基地，但肚子不听话啊，还是饿得咕咕叫。凶器出主意道：「市里新开了一家香麦粥铺，听说挺不错的，咱们去那吃吧。」

香麦粥铺，好像听说过。哥几个当场表示严重同意。

等到了地方，都已经八点多了，吃早饭的人没那么多了。我直接冲着柜台边上的漂亮小姐说：「来四碗八宝粥，加糖的。再来两斤油条。」

「额，先生，不好意思……」小姐先是迟疑了一下，才轻声说道：「我这里是咨询处。」

我低头一看，果不其然，在柜台上还放着一个牌子，上面写着「咨询处」。我真是服了，你一开饭店的还搞什么咨询啊？不过也只能入乡随俗，我问：「在哪买饭？」

小姐伸出玉臂，指着里面说：「要先买餐票，才能用餐。多退少补。」

真尼玛正规。

就在我去买餐票的时候，看到一个穿着运动服，白裤子的小男孩，大约有十一二岁，在大厅里不停的跳着踢腿，时不时朝着

过往的客人比划几下子，别人都躲着他走。那个小孩是练跆拳道，他白裤子上绣着英文字母呢：TKD。

我买餐票经过的时候，那个孩子速度很快的冲了过来，然后对着我就是个旋风踢。按说我往后一躲也就没事了，可今天碰到了城管那档子事，心里本来就有些窝火，便一把抓住了他踢过来的脚，说：「难道你教练教的让你在这里随便踢人吗？」

这小孩皱起眉头，用十分嚣张的口气喊道：「你放开我！」

「呵呵，这小鬼挺牛逼啊。」小妖看到了，也走过来凑热闹，「这谁家小孩，这么得瑟？」

谁知道谁家的，反正不是我家的。我抓着他的脚说：「放开你可以，但你知不知道，一个习武之人，在公共场合随便去踢别人是很不礼貌的。」

「要你管！」小孩直接顶了我一句。我还要再说什么，对面桌上站起来一个男人，对着我说：「怎么，你要帮我教育孩子吗？」

我抬头一看，对面这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人跟这个孩子还真有点仿佛，看来就是他亲爹了。不过这个男人绝对不是一个普通的人，因为他脸上带着一股隐隐约约的霸气，虽然在表情上没有显露，但依然能感觉到盛气凌人。这股霸气，原来在滨江道打群架的时候，姓秦的那老小子的身上就是这个感觉。

「这是你家小孩？」我明知故问。

「是，怎么了？」男人的声音很深沉，带着一种自信的味道。他身后还有两个年轻人，都已经站了起来。

「是自家的小孩就应该管的严一点，放纵孩子在这里随便踢人，是很不好的习惯。别人会说这个孩子没家教。」我抓着小孩的手并不放松，他虽然没有继续喊叫，但已经开始呲牙咧嘴。

「哦，那你的意思，是想替我管教管教这个孩子了？」男人带着并不和善的笑容说道，声音里透着一股强势的威胁。他后面的一个青年往前走了一步，看样子是准备动手了。